

绿城杂俎

随笔

阉鸡

王涛

那时，我们城里人也像农村人一样，家家都养鸡或者养猪。我家就养了十多只鸡。小孩子爱动物，自然对这些鸡们怀着一种童真的好感。

鸡们慢慢长大，忽然有一天，一个汉子来到我家，打开一块油光发亮的布，从里面拿出一些金属刀具，趁机抓到公鸡便用刀在它的肚腹下划开一条长口子，然后掏出几只沾着血丝的红红的椭圆形东西。我惊呆了，哭喊着跑过去：“你走你走，你不能杀我家的鸡！”那汉子和围观的邻居都笑起来。妈妈拉开莫名其妙的我：“傻气，这是阉鸡！”当我看到被割的鸡不喊痛，而且活蹦乱叫，我便止住了哭声，猜测阉鸡就如同医生给人看病一样。

直到18岁那年，我下放山村，熟悉了农村的诸多生活，才懂得了阉鸡是什么。原来，阉鸡是一种传承千年的民间手艺，数十年前，尤其是广大乡村，随处可见。阉鸡又称割鸡，阉的是公鸡。公鸡为何要阉？这是因为阉了的公鸡好吃。因此，人们便对它进行“绝育”手术。大凡小公鸡仔，等长到一定大时，当它还没发声啼叫，就要叫来割匠对它进行手术。被阉的小公鸡，头顶上那亮丽的肉冠日渐萎缩。啼声也不如以前洪亮。阉割后的鸡称为线鸡，小公鸡阉割后，性情温和，不思不想，一心长肉，肉质鲜美。味道不腥不膻，是酒桌上的上乘之品。在农村，还有阉猪、阉牛，功用同阉鸡差不多。

操阉鸡职业者不算多，他们经常要进村串户，跋山涉水。时常将小刀、小剪、小钳、镊子等大小工具吊在裤腰，走向南北。如果哪家要阉鸡，师傅便解下腰间的黑布包，将一套黑不溜秋的手术刀一字摆开在脚边的地下。吩咐户主准备好一小盆凉水。户主只要远远指出是哪只小公鸡要阉，阉鸡师傅便会从背后掏出网兜一掏，那鸡就稳稳地被抓了过来。之后，阉鸡师傅把鸡头一扭，将其包在鸡翼下，又敏捷地在鸡肋下拔几把毛，就把鸡牢牢地夹在了自己的膝下，先挤压肛门把粪便排出，尔后用固定器把鸡的双脚捆牢，并夹在自己的双膝之间，就开始了阉割。这边“扑”的一刀，鸡肋下就被划出约半寸长的刀口，阉鸡师傅随即从背包里拿出一块竹条，顺手一弯，把竹条两端的金属钩钩牢刀口，进行扩张。此时，鸡内脏器的搏动都看得清清楚楚。他又取出一根筷子长短粗细的竹条，伸进刀口内。用套在一端的马尾鬃将鸡体内的睾丸剥离出来，用力拉扯切割之后，将之取出放在清水盆里。最后，师傅用小钢匙盛满冷水灌入鸡嘴中，松开固定器，“手术”就完成了。整个过程大约需要5分钟，当然，这是熟练的师傅。术毕，在鸡伤口上抹上一点锅底灰。那鸡便一拐一瘸地跑开了。没有消炎，没有缝合，手术痊愈率100%。让你不得不服祖国传统医学的高明之处而暗暗叫绝！

随着时代变迁，科技进步，现在已不需要阉鸡了（雄鸡只需注射雌性激素，或把这种激素掺进饲料中）。在经济浪潮的冲击下，“阉鸡”逐渐成为消失的行当，无论在热闹的都市还是淳朴的乡下，均难以再见到真正的手工“阉鸡”过程了。

1981年春天，我去北京出差。临行前，省作家协会刘云灿先生找我，托我给宗璞带一包新郑大枣。云灿原在中国作协工作，1957年蒙冤，平反后回到家乡，安排在省作协。宗璞在北京的工作单位，不知是云灿没交代清楚，还是我记忆有误，认为宗璞是在中国作协工作时的同事。但是，到了中国作协，却没有宗璞其人，去哪儿找宗璞呢？我突然想到了冯友兰，宗璞是冯友兰的女儿，如能见到冯友兰，自然就会知道她在哪儿了。

我去了北京大学。几经询问，得知冯友兰住在北大燕南园57号。燕南园被称为北大的“精神圣地”，曾流行这样一种说法：知名学者不一定住燕南园，住燕南园一定是知名学者。此话不谬。历史学家翦伯赞、物理学家周培源、经济和社会学家马寅初、哲学家冯友兰、语言学家王力、美学理论家朱光潜、社会学家吴文藻和冰心夫妇，以及雷洁琼夫妇等，都曾在燕南园居住，有的甚至在那里终其一生。

走进燕南园57号，院门左侧有三间平房，里面像图书馆那样摆满书柜，那是冯友兰的藏书室。见我进来，一位男子问我找谁。他一口河南话，听了很亲切。我说明来意，当然说的也是河南话。他笑了，说：啊，河南老乡。简短对话，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。他说他跟冯先生多年了，接着又说冯先生很忙。“今天宗璞不在家，蔡先生在家。”蔡先生是冯友兰的女婿宗璞的先生，北京一所大学的教授。那位老乡遂把蔡教授叫过来。他非常客气，我把枣交给他，并代云灿向宗璞问好，之后就离开了那个幽静的院落。

燕南园是幽静的，但居住在那里的老师们的内心未必平静。尤其是冯友兰，他倾毕生心血教学与研究

仰望冯友兰

卞卡

的是唯心主义哲学，因种种原因，难免遭遇风风雨雨。据宗璞在书中披露，很有一些年头，冯友兰都在写检讨，进行自我“改造”。然而，即便这样，当“文革”风暴袭来时，他还是受到猛烈冲击，被勒令每天扛着大扫帚，在北大未名湖一带扫地。人都有尊严，像冯友兰这样的大家名流，自尊心可能更强，因而他外出扫地时，总带一个大口罩，看见熟人，远远地就把头低下来……

冯友兰在羞辱和磨难中挣扎与苦熬着。时间到了“文革”中的某一天，不知在何种场合，毛泽东主席说了一句“研究唯心主义还得请教冯友兰”的话，这句话很快传到了北大，冯友兰恢复了自由，得到了“解放”。

燕南园57号院里有三棵松树，高大葱翠，故而冯友兰把高号自命为“三松堂”，并亲写“三松堂”匾额以明志。

冯友兰对我国古典文学、哲学、历史都有很深造诣。他读书从不摘录卡片，也不写读书笔记，全凭脑子记。他说摘录卡片等于抄书，书上已有，不必再抄；记的笔记用时已时过境迁，想法有了变化，就用不上了。

冯友兰获取知识如饥似渴，甚至达到“痴”的程度。1919年他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，每天逼迫自己写一篇英文作文，如做不到，就觉得自己可恨。学成后毅然回国，任清华大学教授。他曾用英语授课，深受欢迎。

他被“解放”了，从失落自我到回归自我。知识的积淀，新角度的思辨，他决定写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。但此时的冯友兰已八五高龄，而且视力极弱，用宗璞

的话说是“准盲人”，要完成这项浩大工程，困难是不言而喻的。而有利条件是，他脑子里有个知识海洋，头脑还十分清晰。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坚韧不拔的精神境界，使得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工程按他的计划动工了。鉴于冯友兰的身体状况，他亲自动笔去写显然不现实，于是由他口述，助手和研究生记录整理，然后念给他听，他再字斟句酌，直至满意为止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他曾几次因病住院。欣慰的是，苍天有眼，总让他病情稳定而出院，继续他的“口述”，后两卷竟是在轮椅上完成的。稿子定稿安排，再将稿念给他听，由他最后审定。天意人间，历时十年，当冯友兰九五高龄时，二百多万字的七卷本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终于问世，成为中外学术史上一个罕见的奇迹，从而也树起一座高大的丰碑。

宗璞写父亲的书取名《云在青天水在瓶》，这是唐李翱诗中的一句，原诗为：“炼得身形似鹤形，千株松下两函经。我来问道无余说，云在青天水在瓶。”上世纪40年代起，常有友人向冯友兰求字，他多写此诗以赠。宗璞说，只有佛、道、禅式对“云在青天水在瓶”的看得破，才能在严酷的环境中活下去。这可以说是冯友兰的写照。

冯友兰1895年12月4日出生于河南唐河县，1990年11月26日在北京辞世。他的墓碑是一块大石头，碑阴古篆为“三史释今古，六书纪贞元”，高度概括了冯友兰的道德文章。

《诗经·小雅·车辖》有“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”句，司马迁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引以赞美孔子，曰：“《诗》有之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虽不能至，然心向往之。”我在仰望冯友兰。

阅汉堂记



唐代胡人包袱俑

张健莹

资料书上把这样的俑人称为唐代胡人包袱俑，一言中的，没有比这样的称谓再简练更明确了。他是红陶质的，头戴尖尖的帽子，脸上长着络腮胡子，还有深深眼窝、高高鼻子，身上背着沉重的袋子，一脚前一脚后地迈着轻快的步子，不是一个唐代胡人包袱俑还能是什么？汉代的俑没这么清楚的眉目，汉代京城也没有这么多的胡人啊。

这俑人身高32厘米，身上原是有彩色的，现在只留下斑驳，斑驳归斑驳，仍然没有消褪掉他的英气豪气。

他从哪里来？来做什么？肯定从西域来，看样子不是来做官的，虽然当时有胡人、高丽人做官的，他不像，他像是来探亲的，来游玩的，来经商的？他背上的袋子里装的或许有家乡的羊肉和馕，有他弹唱时用的琴弦，有石榴，还有番茄的种子；他或许牵着骆驼来，骆驼刚刚喂了，驮包刚刚卸下，他想到长安街头逛逛，顺便给邻居带去平安口信？

不管他来做什么，这样的人在唐代在长安是太多了，民族文化在这里交融，民族色彩在这里融合，民族色彩在这里绽放，大唐盛世，多个民族共处，其乐融融。

从汉代张骞通西域，我们祖先用马用骆驼走出了一条丝绸之路，那时先人们就很开放，很知道吸收外来的文化。两千多年过去了，如今我们的“一带一路”肯定能走出前所未有的辉煌，让改革开放的中国走向世界，也让世界走近中国。

再见，村庄

费城

再见，村庄 亲爱的麻雀们 那停在矮墙上的青春 树干上吹着晚风 三月篱笆上刚刚走过一场细雨 再见，蟋蟀们，头发上沾着水汽 紧紧围绕我的是下午时光

再见，村庄。我将要离开 那些树林间穿过的小径。 我将轻轻走过 再见淡蓝色炊烟 从灰烬中站起身，纷乱的鸟翅散去 一点点散去的还有远方 以及远方看不清的苍茫 更苍茫的，是暮色。 星星点点的白，是落在眼底的灰

成语·郑州

班荆道故

李济通

班荆道故，出自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伍举奔郑，将遂奔晋。声子将如晋，遇于郑郊，班荆相与食，而言复故。”它和“楚材晋用”虽然意思不同，但二者都出于同一事件，且其发生的地点都在春秋时期的郑国，也就是今天的新郑市。

公元前547年，楚国大夫伍举匆忙出逃，来到郑国。原因是楚庄王听信谗言，加害于他。伍举为楚庄王的宠臣伍参的儿子。由于伍参生前与蔡国（在今我省上蔡）太子朝是好朋友，所以伍参的儿子伍举和太子朝的儿子声子遂成了世交。后来，伍举娶了王子朝的女儿为妻。不料王子朝因支持申（古国名，在今我省南阳，为楚国近邻）公获罪，只好出逃。此事发生后，楚国王室认定，这是王子朝的女婿伍举帮其逃亡的。在舆论压力下，身背不白之冤的伍举，只身逃奔郑国。他准备躲避一段时间，然后逃至晋国。

这时，声子作为蔡国使节，途经郑国，要到晋国访问。说也凑巧，二人在郑都（今新郑市）郊外不期而遇，故人相见，分外高兴。二人不拘礼，取野生的荆条铺地，坐而深谈起来。他们畅谈家国之要事，也谈多年的深情厚谊。当然，更多的是谈伍举回国的事。两人依依惜别时，声子满怀信心地说：“你先去晋国吧，我会让你返回楚国的！”

当时，正值晋楚争霸、关系紧张的时刻。宋（在今商丘市南）大夫向戌正为之斡旋。声子完成赴晋访问使命后，立奔楚国，求见令尹（宰相）子木，将访问所闻告诉子木。其中重点是楚国人才大量流至晋国，而晋国多予以重用，致使楚国屡遭失败，并举多个例子加以说明。最后又以伍举为例，说明事态严重，后果不堪设想。致使子木大为震惊，速报楚康王。康王怕伍举再行流失，决定将伍举官复原职，再加薪封爵，安抚其心。最后让声子出面，派伍举的儿子椒鸣将其接回。楚国的这场官场纠纷，以伍举的回归而告终。当然，我们不能忘记伍举和声子那次郑国的邂逅。正是这次邂逅，才产生了“班荆道故”以及“楚材晋用”这两个成语。

班荆道故，也作“班荆道旧”，原意为以荆条铺地，坐而聊叙往昔旧事。现多用来形容朋友途中相遇，不讲客套、不拘礼节，畅所欲言，互诉衷肠，自由自在述情话旧。

《迷叶观花》

马淑贞

“少年维持之烦恼”式的青春“共情”“绝境的绝望与悲伤”式的个体心境，皆在日趋成长的生命中“脱落”，经过了精神痛苦的撕扯、捣碎、重组、熔铸之后，一个全新的生命诞生了——这就是惊鸿诗集《迷叶观花》向我们展示的。

“重生”是《迷叶观花》的主旨，你看不到裸露式的暴力意象群，如刀、箭之类锐器库，也看不到象征等级和秩序的紧张对峙的意象群结构。在《迷叶观花》这个充满互动、对话的世界，充满了理解的光芒与温度，诗人以“齐物”的眼光看万物，微小平凡的万物也熠熠生辉，那河流：“那一脉碎玉般青碧幽深的河水/浮现一层银灰或金黄的光圈”（《缓缓地，走在昆玉河边》）；“惊蛰已过/于无声处/瓷青的天空/闪过落日的桃红”（《落日》），银杏叶，那“千万枚/黄

金的扇面/那风中转侧/的白果叶片”（《风声》）。

“忍耐”“脱落”“和解”是一种自我淬炼过程，淬炼决不是粗暴的删除，也不是简单的重组，而是意味着“熔旧”而“铸新”，意味着除去杂质，提纯。炼金，“他有性情之真，宛如烈烈淬炼后的黄金”（《他（一）》）；造瓷：“从松散散碎的泥土/变为莹洁无瑕/坚实刚硬的瓷器”（《碎瓷》）；炼石，“天青色的太湖石/是女娲补天的遗子么/坚硬沉稳，静默无言”（《草和石的对话》），造人，“你赋予我生命/在鞭打与揉捏中/有自我的诞生”（《诞生》）。

在某一瞬间，诗人体悟到人生不过是“一连串的自我催眠与自我觉醒”，遂“将哀伤与迷幻的感觉融合为一”，于是有《迷叶观花》之命名。

连载



得非常认真，就像一个最负责的儿童团员，双目圆睁，死死盯着每一个从门里冲出来的人。

楼里的人不算多，跑出来二三十个人，男女老少都有。王小毛一个一个审视过去，忽然眼前一亮，抬起胳膊一指：“就是他！”

我顺着他的指向看过去，见到人群中有一个五十多岁的老

者，背对着我们。他的脊背略带佝偻，个子却不矮，头戴一顶扁帽，脖子习惯性地向右偏去，举止颇有学究气。

“确定是他吗？”我觉得这背影有几分眼熟。

“没错，就是他！”王小毛十分确定。

我正想到哪里见过。恰好那老者缓缓转过身来，我一看清他的脸，瞬间如受雷击，整个人僵在灌木丛旁边。

郑教授？

怎么……会是他？

郑教授浑然不觉我的存在，他右手扶着眼镜，和其他人一起抬头仰望，想看看到底哪里起火。他的左腋下还夹着一个牛皮公文包，这公文包我印象很深，比一般尺寸要大，包角有一条银线箍住，有两处被火烧黑的痕迹。

没听见，又指了一遍。我缓缓抬起头来，对王小毛说：“这事很重要，我再问你一次。是这个人，明确告诉你，要你去摔碎那个瓷罐吗？”

王小毛以为我不相信他，急了，脖子一梗：“骗你是小狗！就是这位老爷爷，说只要我去碰一下那个瓷罐，他就送我巨无霸福特。”

我突然皱了下眉头，碰？不是推倒或摔碎，只是碰一下？

现在回想起来，药不是也仅仅只是碰了一下，青花瓷罐便轰然倒地，这其中蹊跷之处还未及细细分辨。如今看来，郑教授早就知道这瓷罐有问题，只消加上一指之力，就会倒在地上，所以才会派王小毛去。

他是怎么做到的？这瓷罐里难道另有玄机？

更重要的是，他为什么要这么做？

我初识郑教授，是在刘局的办公室里，他是体制内的一位考古鉴定专家。后来他带着药药不算来到四海斋，我才知道，他也是

五脉中人，娶的是药家的人，类似客卿一样的人物，而且还是药不然的老师。后来在《清明上河图》的案子里，他帮了我不少忙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郑教授是一位传统学人，内敛而低调，行事保守，对五脉大规划商业化的举措有些不满，认为有悖于传统。不过他不愿公开说出来，只在跟我喝酒时会偶尔流露这样的情绪。他对药不然的背叛痛心疾首，一直内疚没教好这位学生。

这样一个老实人，怎么成了砸罐子的教唆犯呢？关键是，这样来看，他和老朝奉之间，一定存在着扑朔迷离的关系。

我不太相信，郑教授之前的一切做派都是伪装。我许愿虽然遭到过好几次背叛，看人眼光不能算准，但一个人是不是发自内心的真诚，总还觉察得到。

王小毛连喊了数声，才把我从迷思中唤醒。我赶紧揉了揉脑袋，把混乱尽量甩干净。此时小楼前的人群已经发现火警是虚报，一边抱怨着一边回到楼里去，郑教授也钻了回去。

我掏出钱包，对营业员说：“同志，给我拿一个擎天柱，对，最大的那个。”

在无数小孩羡慕的目光中，我从营业员手里接过大盒子，递给王小毛。王小毛兴奋得眼睛都瞪圆了，怀抱着擎天柱不知该说什么好了。

“送给你，做个礼物吧。”我笑了笑，身子往柜台靠过去，跟营业员攀谈起来。营业员是个年轻姑娘，见我出手阔绰，也乐于交谈。我们随口说了一阵，我遗憾道：“哎呀，本来他最喜欢巨无霸福特，可惜你已经卖光了。”

一提起那玩具，营业员啧啧了几声。她说：“那玩具很贵，商店只进了一个，一直无人问津。前两天忽然来了一个人，二话不说把它买走了。这事被营业员们当成谈资，私下谈了好几天。”

“能买得起那个玩具的，可不是普通人哪，长什么模样？”

营业员歪着头想了想，说得有五十多岁，圆眼瘦颊，额头前凸，脑袋像个倒瓜子，不过头发梳得特别整齐。她的描述和王小毛的描述差不多，但更详细一些。

他对变形金刚完全不懂，过来之后直接问最贵的玩具是什么，营业员告诉他之后，他二话没说，掏出钱就拿走了。我说这个人留下名字吗，营业员说没有，不过倒是开了一张发票。我眼睛一亮，问营业员能不能让我看看发票存根，我挺好奇是哪家单位这么大方，还能报销这个。

营业员开始不太乐意，按规定顾客是不许看账的。不过我好歹是混古董圈的，劝人说话乃是看家本领。三言两语，这个小营业员就被我说服了，回头从柜台后面翻出当时的发票存根，上头抬头写的是一家商贸公司，叫银舟。

知道公司名字，接下来就好办了。我去了当地工商局，费多大力气便套出了银舟公司的注册地址。然后我按图索骥，找到那家公司的大门。这是一栋三层苏式小楼，外墙爬满了青藤，正门是一扇老旧的推门，旁边挂着银舟商贸的公司招牌。

我观察了一阵，没有贸然闯进去，而是退了出来，让王小毛藏在附近，仔细盯着进出这家公司的每一个人。他可能描述不出咬

使他碰触那人的相貌，但看到的话，一定认得出来。

我交代完之后，不动声色地绕到这栋小楼的后面，果然在后门找到一个漆成红色的火警按钮。

这种小楼的结构我非常熟悉，小时候常去玩。这是特别典型的苏式研究院结构，专供级别比较高的研究人员使用，所以小楼的安防等级很高，一般都装有火警报警系统。这种警报按钮需要人去按，我小时候调皮，偷偷去按了一次，吓得楼里的人都往外跑，我哈哈大笑肚皮——就为这事，我还背了一个处分。

苏联货的特点是傻大黑粗，但倍儿结实耐用，只要不是刻意破坏，就算缺少维护，也能勉强运作。

我伸出手去按动按钮，整个楼里登时警铃大作，刺耳无比。不一会儿，我听到楼里脚步声纷乱，人影纷纷往外跑去。

王小毛自从得了擎天柱之后，整个人精气神都变了，对我言听计从。对我的这个要求他执行